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防务”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价格 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柯蓝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部分实缴及补充流动资金。

3、认购对象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 870101040017330 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内。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61050002号《验资报告》。

4、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92号）。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60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6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后，2017年9月5日，光谷防务、东北证券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70101040017330），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13日，认购对象向该账户缴入认购资金16,200,000.00元。截至2017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92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光谷防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实缴。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0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2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07.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60,268.86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57,830.00
	支付工资奖金	1,304,510.2
	支付利息	118,598.33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5,000,000.00
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实缴	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1,500,000.00
	偿还陕西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三、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